

# 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經費稽核委員會 設置辦法

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中心期初大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中心會議設置辦法，設立「通識教育中心經費稽核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成員五名，除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外，其餘名額由專任教師普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中心經費預算。
- 二、 審議業務費支用分配。
- 三、 查核各項經費收支情形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兩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（由中心主任召開，或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連署召開之）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及結果均須於中心會議確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